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石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葉昆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同法第1147條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實施者，被繼承人葉昆玉為上開17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之一，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之規定得領取現金補償，惟被繼承人已死亡，無法定繼承人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為證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葉昆玉之除戶謄本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資料，聲請人來文表示因無被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，戶政機關無法提供除戶謄本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本院復依職權查詢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後，再循該資料內所顯示之被繼承人「統一編號、住址」向戶政機關查詢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然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均查無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

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參。據此，在查無被繼承人戶籍資料之情形下，被繼承人是否確實死亡不明，且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確認，始可認定繼承何時開始、何人為繼承人、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，足見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認定之重要性，從而，被繼承人葉昆玉既無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